



产品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本规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西认证）自愿性（包括国推自愿性）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合格的产品。

2. 引用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63 号令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国家认监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 年 11 月 1 日）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认证联[2015]53 号文）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732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2019 年第 23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发放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3]36 号）及其附件《标准规格 CCC 标志追溯编码规则》

《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

3. 认证证书

3.1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形式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赛西认证徽标及证书编号；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3) 获证产品的制造商（生产者）/生产企业/运营机构名称、地址；
- (4) 获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括系列产品的描述）或版本号；
- (5) 获证产品的注册商标^{注1}；
- (6) 产品认证方案；
- (7) 获证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 (8) 赛西认证名称、地址；
- (9) 赛西认证的印章和赛西认证签发人的签字；
- (10)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有效截至日期^{注2}；
- (11) 证书有效性保持的说明；
- (12) CCC 认证/国推产品认证标志（适用时）；
- (13) CCC 认证证书查询二维码；
- (14)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说明（获得 CNAS 认可的）；
- (15) 证书附件（对认证证书中未能覆盖的针对获证产品的特定描述内容，可用附件进行描述，如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较多，涉及多个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或需要增加针对产品的其他描述说明信息等）。
- (17)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注 1：获证组织如需在认证证书上标明产品注册商标，应提交该商标证明材料。

注 2：换证日期和有效日期在适用情况下列出。

产品认证证书为中文形式。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有英文文字信息需求时，可提供翻译文件，翻译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单独使用。特殊需要时，可提供认证证书英文形式。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CCC 认证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有需要的，可额外颁发纸质认证证书。纸质认证证书与电子认证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内容详见各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并按《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规定制作。

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发放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以 ODM 模式获得的 CCC 认证的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不能超过原始证书，最长为五年。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赛西认证负责发放认证证书，对于电子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可登录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端在线申请认证平台下载或获取；对于纸质证书，获证组织可选择自取和快递邮寄，确保签收。

3.3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获证组织(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接受本机构在获证后监督中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1.1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和损坏。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3.1.2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因获证组织的内、外部情况发生变更（例如，认证产品标准、产品商标和申请人/制造商（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化等，参见《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致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受到影响，获证组织应及时报告赛西认证，经确认后直接换发证书或经补充检测项目及补充工厂检查后予以换证，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在未经同意或经调查发现不符合变更要求时，不得使用认证证书。深圳标准认证内容的变更要求详见各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3.1.3 在证书有效期内，各获证组织应按时接受赛西认证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未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3.1.4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如需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提交他人使用，则应完整地复制，不得遗漏。

3.1.5 对于有效期已满且不再申请延长的认证证书，或已做出注销/撤销决定的证书，获证组织应按赛西认证的时限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原件。

3.1.6 因各种原因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为无效状态，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待暂停恢复后，经赛西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3.1.7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1.8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所涉及认证特性的任何投诉加以记录并在有要求时报告赛西认证。

4. 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1 CCC 标志

4.1.1 CCC 标志样式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下载。



4.1.2 CCC 标志的种类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和电子标注 CCC 标志。

4.1.2.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 和 B 分别指 CCC 标志椭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 mm。

4.1.2.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1.2.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1.3 CCC 标志的印制及标注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按规定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并标注 CCC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获证组织可结合产品特点从下列方式中选用适合的方式标注 CCC 标志，认证规则对 CCC 标志标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方式

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由赛西认证组织印制。标志具备防伪功能，可识别，可追溯，防伪识别方法详见附件 1。

为保证我机构发放的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追溯到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每枚认证标志有唯一编码（简称标志码）。标志码编码规则为：10 XX XXXXXXXX，10 为我机构作为 CCC 指定机构的编号；X 的含义：第一位至第二位 X 表示认证标志印制年份码，采用年份最后 2 位数字；第三位至第十位 X 表示我机构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共 8 位），为我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阿拉伯数字号码。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购买 CCC 标准标志时，至少应在赛西认证持有一张有效 CCC 认证证书，凭有效 CCC 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向赛西认证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用于该企业的全部获证产品。

标准规格 CCC 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外表面的明显位置，认证规则对加施位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方式

印刷/模压 CCC 标志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应与产品本体或铭牌不可分割，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印刷/模压 CCC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外表面或铭牌的明显位置。

4.1.3.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方式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仅适用于具有集成屏幕且使用电子铭牌的产品，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以电子显示的方式加施在产品的集成屏幕上，产品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中应列明电子标注 CCC 标志查阅路径。同时，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4.1.3.4 特殊标注方式

原则上，CCC 标志不得变形使用。对于特殊产品，需要对 CCC 标志变形使用的，在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中进行规定。

受产品形态、体积等限制，不能采用上述三种方式加施 CCC 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或随附文件中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4.2 自愿性认证标志

4.2.1 自愿性认证标志样式

4.2.1.1 赛西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样式为：



图 1 赛西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各类不同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是在基本样式的基础上分别辅以代表相应产品认证特性的文字或图案。

每种认证标志的具体样式和规格等参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2.1.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样式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的式样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2019 年第 23 号）的规定，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 RoHS，即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标志，由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标志基本样式组成，见图 7。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的认证标志，使用赛西认证 RoHS 标志，见图 2。



图 2 赛西认证 RoHS 标志

4.2.1.3 国推 XBRL 认证标志样式

赛西认证国推 XBRL 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家认监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 年 11 月 1 日)的规定,由国推认证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图 3。



图 3 国推 XBRL 标志

4.2.1.4 国推 EBS 认证标志式样

赛西认证国推 EBS 认证标志的样式依照国认证联[2015]53 号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 EBS 国推认证基本图案和赛西认证识别信息组成,见图 4:



图 4 国推 EBS 标志

三种不同的认证标志分别代表不同的认证星级。

4.2.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732 号)的规定,使用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标志。见图 5:



图5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基准颜色为蓝色。

4.2.1.6 绿色产品标识式样

绿色产品标识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我机构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如下认证活动，可使用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一：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认证活动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的认证制度要求、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认证活动。

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标识颜色为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获得我机构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我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图 6 绿色产品标识（绿色产品认证）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图 7 绿色产品标识（绿色属性认证）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4.2.1.7 深圳标准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的样式依照《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中文“深圳标准”字样、英文“SHENZHEN STANDARD”字样及钻石排列的“S”图案组成，文字和图案为深蓝色，见图 8：



图 8 深圳标准标识

4.2.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4.2.2.1 赛西认证自愿性认证标志分为标准规格标志（加贴）和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制或模压）。

a. 标准规格标志（加贴）依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固定尺寸，具体标志样式和尺寸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

b.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制或模压）可以与标准规格标志的固定尺寸不同，但必须与固定尺寸成线性比例，具体标志样式和尺寸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

4.2.2.2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节能产品认证具体标志格式和尺寸见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规定，标志在使用中可以根据产品尺寸按比例缩小或放大，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4.2.2.3 绿色产品标识

绿色产品标识可以根据产品尺寸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4.2.2.4 深圳标准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由企业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在使用深圳标准标识时，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深圳标准标识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4.2.3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

1) 应按照赛西认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加施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也可以在获证产品的宣传材料中使用。

国推 EBS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获证后交易平台的显著位置上。

节能产品认证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节能产品认证标志采用印刷、模压等形式，应施加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绿色产品标识（含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除相关制度方案另行要求外，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可在获证产品或包装、说明书等上施加，具体使用要求按《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规定执行。

2) 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3) 获证产品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4.3 认证标志的申请

4.3.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4.3.1.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申请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向赛西认证提出申请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需提交签字盖章的《CCC 标准规格标志申请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为代理机构申请，同时提供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签字盖章的委托书原件。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购买 CCC 标准标志时，至少应在我机构持有一张有效 CCC 认证证书，凭有效 CCC 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向我机构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用于本企业的全部获证产品。

赛西认证收到申请文件后，向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发放 CCC 付款通知单。在认证委托人获证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进度。申请资料进行登记并收到款项后，发放标准规格 CCC 标志。

4.3.1.2 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申请

CCC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若需制作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施加与管理，无需向赛西认证申请。

4.3.1.3 若 CCC 标志持有人正在使用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批准的 CCC 标志（标注 S、EMC、S&E、F、I 等细分类别的），可根据模具更换周期及产品库存等情况自然过渡淘汰。

4.3.1.4 证书有效期届满换发新编号证书的，根据企业需求选择使用不同种类的 CCC 标志。当企业选择使用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按 5.2.6.1 提交标准规格 CCC 标志申请。

4.3.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4.3.2.1 标准规格标志的申请

获证组织或其代理人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如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或介绍信），填写《产品认证标志购买申请书》，向赛西认证申请购买粘贴式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4.3.2.2 印刷、模压标志的申请

希望使用印刷、模压方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其代理人，需填写《印刷模压标志使用申请书》，向赛西认证提出授权申请，将标志使用方案，包括使用规格、用于何处等信息用文件说明、照片或图片的形式报赛西认证备案，经赛西认证确认符合标志使用的要求后，以《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的方式予以授权，待确认标志使用费已收到后，向获证组织或其代理人发放认证标志矢量图。

4.3.2.3 深圳标准标识

深圳标准标识均按《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要求，由使用企业到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存案使用内容，提交承诺书等，存案内容及要求见《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

4.4 认证标志的管理

4.4.1 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的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处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4.4.2 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4.4.3 不得在未获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得将赛西认证产品认证标志加施在如下的产品上：

- a) 不合格品；
- b) 获证后发生变更，但未经赛西认证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注销、撤销的证书中所列的产品。

4.4.4 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印制认证标志；

4.4.5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4.6 因各种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做好相应记录。待暂停恢复后，经赛西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4.4.7 赛西认证在获证后监督中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认可标识的申请和使用

若认证证书上带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识（以下简称“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说明（以认证证书为准），获证组织可以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一起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表明此项认证已“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获证组织在使用前应向赛西认证提出申请，并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协议。协议签署后，赛西认证将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一起授权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时，产品认证标志居左，CNAS 认可标识居右，且在 CNAS 认可标识右边注明“中国认可”、“产品”字样及产品的英文“PRODUCT”，认可机构的编号：CNAS011-P，例如：



或，



6. 罚则

6.1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标志、发生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在非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后，继续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认可标识，或使用不正确者；赛西认证将采取向获证组织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违规行为，严重者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必要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对于深圳标准标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处罚内容详见《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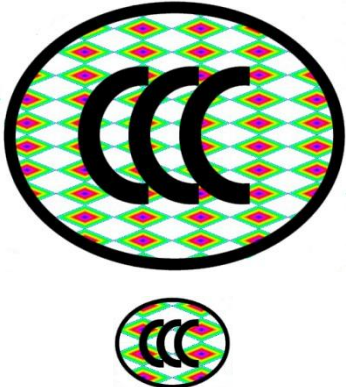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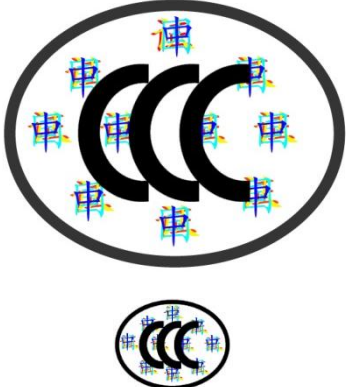
6.2 对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可以向行业监管部门举报。

7. 认证信息公开

赛西认证及时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证书状态信息和向有关部门报送证书信息。

附件 1：CCC 标志防伪识别方法

“CCC”标志式样为椭圆形，标志中“CCC”，外圆和内容为黑色，底纹为激光全息纹，内含“中国认证”全息文字。

序号	防伪技术识别方法	识别手段	图例
1	全息漏斗技术：从正面观察画面，透过菱形纹往里看，有一种深远的半球形立体感。	目测	
2	全息多通道技术：从正面观察画面，可看到并列的“中国认证”四个字，这每个字同时叠加四个字。以“中”字为例，“中”下面依次叠加“国”、“认”、“证”，当改变观察视角就可以依次看到“中国认证”四个字交替变换，其余的字以此类推，即改变一个视角“中国认证”四个自己就出现不同的组合。	目测	
3	全息像面技术：从正面观察画面，满版是“中国认证”四个字，随着角度变换，颜色也发生变化。	目测	